SEP26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101771 日期：2024年9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工程师和IT顾问，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驳回上诉）。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阐述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说，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向金融公司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的 endeavor 具有实质价值，但该 endeavor 并非 Dhanasar 所设想的具有国家重要性。Id. 我们并认定审理主任确实依据优势证据标准适当考虑了证据。我们还评估了申请人的

关于网络安全领域重要性的主张和证据，包括各种行业文章和报告，并解释说，由于各种文章和出版物并未讨论申请人或其具体 endeavor，它们未能证明其 endeavor 的预期影响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见 id.（解释国家重要性的认定“ 侧重于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 endeavor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 endeavor 将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见 Dhanasar at 889-890。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未附新证据，并主张我们的驳回“ 否定了论证中存在的某些重要因素，这些因素足以证明[审理主任]在驳回基础申请时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 ”。作为此点的一个例子，申请人声称我们错误地认定申请人依赖其行业的重要性，称行业文章和报告“ 不仅作为强调[她]对美国工作重要性的证据，也反映了[她]与该 endeavor 的紧密联系 ”。然而，如前所述，这些文章和报告并未讨论申请人的具体 endeavor，而是表明其领域和职业的重要性。虽然行业文章和报告可以提供关于申请人行业的重要背景信息，但她并未证明其在该行业内的具体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还声称我们忽略了其关于因雇用美国工人而产生更广泛经济影响的主张。然而，我们的决定确实处理了这些主张，并解释说，尽管 Dhanasar 并未规定应雇用美国工人的具体人数，但申请人仍应证明所主张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例如通过人员配置水平或商业活动，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在此认定中如何出错，也未证明其具体 endeavor 将产生更广泛的经济影响。相反，申请人继续依赖基于其企业在网络安全领域运营所声称的涟漪效应。虽然任何基本经济活动都有可能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但申请人未能证明直接由其拟议 endeavor 产生的经济活动如何达到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水平。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还声称我们错误地未承认金融行业已采用其协议，导致数据泄露减少，证明她已对其行业展示了更广泛的影响。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向这些机构提供的有限利益如何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此外，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其具体 endeavor 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有限预期影响的认定，也未表明我们的认定是错误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能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我们先前的决定适当分析了申请人的主张，她在动议中再次提出这些主张。申请人不能通过以下方式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泛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